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全面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凝炼、涵育中国科学院大学文化和精神，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通过文化建设项目立项实施的方式，开展文化品牌建设，带动学校文化建设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中国科学院大学文化建设工作旨在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继承和发扬中国科学院优秀文化传统，繁荣和发展以“两弹一星”精神为本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基础、以“科教融合”为特色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文化和精神，全面提升师生员工及校友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第二条 文化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来自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文化传承与创新工程”建设经费以及其他财政性专项经费，同时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每年财政类或专项经费类文化建设资金规模由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章 项目类型及申报流程

第三条 文化建设项目资助内容基于学校文化品牌培育目标而订立。用于重点发掘、重塑和扶植培育一批有品牌基础、有发展潜质，符合国科大形象定位的校园文化活动，实现特色发展和品牌升级，形成一批具有强大感召力、可持续发展活力和广泛影响力的大学文化品牌，形成与世界一流大学相匹配的校园文化氛围和精神内涵。

第四条 文化建设项目采用“多元主体”项目申请制，遵循“统筹规划、重点扶持、注重实效、公平竞争”的原则择优立项，旨在发挥全校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通过“融入式参建”，实现中国科学院大学文化的传承和创新。

第五条 文化建设项目面向国科大二级单位、培养单位及全体师生公开申报和执行。项目内容以各年度/批次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第六条 项目申请主体可以是学校各部门、院系/中心、培养单位（含教育基地，下同），也可以是师生个人/团队。可打破二级机构组织限制、创新组合结构。本着与项目目标、完成能力相匹配的原则，我校师生个人可以自行组建项目组申报，但需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部门同意申报。

（一）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构成，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含培养单位）教学科研人员、管理支撑人员或在校学生。

（二）项目组成员可由多位来自同一或不同二级组织机构的项目申请人组成，原则上不超过5人，且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参与项目的实施。不从事实质性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

（三）为保证时间和精力投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第七条 申请者依据年度申报通知的条件与要求，确定申报项目并填写项目申请表，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申报。

第三章 项目受理及评审

第八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化建设委员会负责文化建设项目咨询论证、立项评审、协调督办和推进监督等职责。文化建设委员会授权文化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文化建设项目的申报、预审与立项后管理工作。涉及文化建设布局和机制创新类项目，由文化建设委员会理论与规划组牵头评估；涉及校园文化活动品牌类项目由品牌活动建设组牵头评估；涉及校区文化建设硬件改造等由文化设施建设组牵头评估。

第九条 文化建设项目评审立足学校实际，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充分调研实施基础、严格评估建设实效，在文化建设经费额度范围内，确定资助方式（补贴型资助/全额资助），择优支持。

第十条 项目评审专家主要由文化建设委员会成员组成，如有需要，亦可根据不同项目类别选择专家函评或会评。每个项目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项目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申请书及提交材料进行评审，依据品牌建设原则，通过审议项目建设目标和基础、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可行性实施方案等，集体投票完成立项决策。

第十一条 文化建设委员会应自项目资助申请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评审立项,并通知申报者是否立项资助。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验收

第十二条 文化建设资助项目一经立项,《申请书》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

第十三条 项目组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应当按照《文化建设项目申请书》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推进项目完成。按经费使用要求使用项目资助经费,并承担相关责任。项目组及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文化建设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资助项目的管理和监督,重点督导项目组的工作进度,在项目结束前核准结项和组织验收,组织建设目标实效评估,管理资助结果,推动品牌传播。

第十五条 文化建设项目项目实行年度审核,对标《申请书》中的品牌建设目标,择优续资。未完成年度目标,第二年停止资助。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成员应填写《结项表》并提交相关建设成果,办理结项验收手续。文化建设委员会的验收结论为下一年度项目资助的依据。文化建设项目资助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购置的固定资产属于中国科学院大学。

第五章 财务与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化建设项目执行国家财政和学校财务制度,项目实施须保障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第十八条 文化建设项目年度经费预算依照“统筹布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由文化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结合上一年度文化建设项目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建设需求,向学校编报,保证文化建

设资助的传承性和可持续性。如有重大调整,按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文化建设委员会对资助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履行监管职责。应于新一年项目申报通知发布前,向学校报告上一年度文化建设项目的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

第二十条 文化建设项目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学校基金会接受的定向捐赠的年度收支余额单独核算,继续用于下年度项

目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文化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各相关细则规定及解释内容应与本办法保持一致。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化建设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